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實施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爰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合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

- 一、促使董事、監察人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 二、協助董事、監察人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 三、引導董事、監察人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 四、推動董事、監察人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新任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所稱續任之董事、監察人，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時數如下：

- 一、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三小時。
- 二、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三小時。
- 三、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計算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依第八條之規定，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第五條 為增進各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宜具備之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專業能力，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進修，宜考量各董事、監察人之專業能力外，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第六條 安排董事、監察人進修事宜，以下列進修體系為原則：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專業訓練機構。
- 二、由下列單位舉辦（含主辦、協辦），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

座談會、進修課程：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其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可之機構。

(二) 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等公會。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舉辦，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

四、董事、監察人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者。

董事、監察人以前項第三款之內部訓練作為其進修方式者，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第四條規定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每月進修情形，由綜合企劃處彙整申報之。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訊。

第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規則於公元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